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 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授出新發行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授出新發行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全部以舉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48,979,229股。如該通函所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新發行授權須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建華先生及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Best Chance」)合共實益擁有3,302,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1%)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Best Chance之權益外,Best Chance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Best Chance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持有合共7,246,189,229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1,335,858,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6%)之持有人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est Chance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負責點票事宜。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表決之結果: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312,059,153	98.22	23,799,000	1.7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 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孫揚陽 先生及陳毅生先生。